

客观、专业、洞察

月刊

OECD 税收政策和管理动态

上海财经大学公共政策与治理研究院
2018 年第 5 期



2018. 6. 15

版权说明:

《OECD 税收政策和管理动态》月刊由上海财经大学公共政策与治理研究院制作。《OECD 税收政策和管理动态》每月 1 期，专业提供 OECD 有关税收政策、税务管理动态。

OECD 税收政策和管理动态工作团队:

负责: 田志伟 李兰君 孔 晏 蔡春光

参与: 周 翌 胡婷元 阮斯蒙

贺 越 史 良 汪 豫

目 录

❖	税基侵蚀与利润转移 (BEPS) 栏目.....	4
	1. 圣卢西亚岛、巴林、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加入 BEPS 包容性框架	4
	2. OECD 发布 11 个关于 BEPS 包容性框架成员国优惠制度的决定	6
	3. OECD 对 BEPS 行动的同行评审显示 6 月份全球推广工作将取得巨大进展	8
❖	信息交换栏目.....	10
	4. 秘鲁将加入两个主要的 OECD 公约：反贿赂公约和多边税收征管互助公约	10
	5. 巴拉圭签署多边税收征管互助公约	11
❖	转让定价栏目.....	12
	6. OECD 请公众就今后修订转让定价准则第四章《行政办法》和第七章《集团内部服务)的范围提出意见	12

❖ 税基侵蚀与利润转移（BEPS）栏目

1. 圣卢西亚岛、巴林、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加入 BEPS 包容性框架^①

2018年5月9日，圣卢西亚岛、巴林、阿拉伯联合酋长国相继加入 BEPS 包容性框架，至此 BEPS 包容性框架已经囊括了全球 116 个司法管辖区。加入 BEPS 包容性框架的成员有机会与其他 OECD 和 G20 国家一起合作，一致实施 BEPS 行动计划，并制定进一步的标准以解决剩余的 BEPS 问题。作为包容性框架的成员，将被协助实施商定的最低标准以及同行评议程序，并提供进一步的支持。

1.1 BEPS 包容性框架简介

2016年2月23日，OECD 批准一个允许所有感兴趣的国家和地区共同更新面向 21 世纪的国际税收规则的新框架。这一新框架实际是一个为所有感兴趣的国家和地区提供一个以 BEPS 成员国的身份加入到 OECD 财政事务委员会(CFA, Committee on Fiscal Affairs)的机会的合作论坛。

该框架将聚焦 BEPS 四项最低标准的执行评估，即有害税收实践、税收协定滥用、转让定价的国别报告要求以及跨境税收争议解决的改进。它还会确保持续收集数字经济下的税收挑战的数据、衡量 BEPS 行动计划的实施效果、监督剩余 BEPS 规则的执行以及完成剩余的 BEPS 标准制定工作。

在 BEPS 包容性框架内，所有国家都有机会抗击税基侵蚀和利润转移，以同等地位合作解决这一全球问题，在制定 BEPS 执行标准以及评估和监督 BEPS 行动计划的执行方面，BEPS 包容性框架成员国和 OECD 及 G20 国家享有同等地位。BEPS 包容性框架是使众多国家加强合作的正规平台。框架成员国共同执行 BEPS 行动计划条款，并制定剩余标准，成员国均致力于遵守 BEPS 一揽子条款和四项最低标准。避免协定滥用的条款以及确保国别报告的条款能保护成员国的税基。成员国可平等地参与包容性对话，直接参与标准制定和 BEPS 监督程序的设计，还可获得执行程序的能力建设支持，包括拟定执行 BEPS 行

^①资料来源：OECD/(2018), Saint Lucia joins the Inclusive Framework on BEPS, OECD Publishing, Paris.

<http://www.oecd.org/tax/beps/morenews/>

OECD/(2018), Bahrain joins the Inclusive Framework on BEPS, OECD Publishing, Paris.

<http://www.oecd.org/ctp/beps/bahrain-joins-the-inclusive-framework-on-beps.htm>

OECD/(2018), The United Arab Emirates joins the Inclusive Framework on BEPS OECD Publishing, Paris.

<http://www.oecd.org/ctp/beps/the-united-arab-emirates-joins-the-inclusive-framework-on-beps.htm>

动计划的具体指导。

1.2 BEPS 包容性框架搭建的背景

1.2.1 税基侵蚀和利润转移每年造成巨大税额流失

BEPS 行动计划为各国政府提供方案，以消除允许公司利润消失或人为转移至低税甚至零税地区的现有国际规则漏洞。税基侵蚀和利润转移导致的利润损失保守估计每年在 1000-2400 亿美元，即全球企业所得税总额的 4%-10%。由于发展中国家对企业所得税的依赖更大，税基侵蚀和利润转移对发展中国家的危害尤大。

1.2.2 BEPS 行动计划的批准和第一次会议

2015 年 11 月二十国领导人在土耳其安塔利亚举行的峰会上批准了 BEPS 计划，为各国政府提供解决方案，弥补现有国际规则中的可能允许企业利润“消失”或人为转移到没有发生经济活动的低/无税环境的缺陷。BEPS 计划列出了 15 项关键行动，以改革国际税务框架，确保在进行经济活动和价值创造时报告利润。它围绕三个基本支柱：在影响跨境活动的国内规则中引入一致性；强化现有国际标准中的要求，确保征税地点与经济活动和价值创造的地点相一致；提高企业和政府的透明度和确定性。

2016 年 6 月 30 日，80 多个国家和管辖区的代表为了推进与更新 21 世纪新的国际税务规则聚集日本京都，这是 OECD 在 G20 集团中应对税基侵蚀和利润转移项目（BEPS）的最新行动会议。

鉴于发展中国家对（CIT）收入的依赖更大，（BEPS）对这些国家尤其具有破坏性。

三十六个国家和管辖区已正式加入税基侵蚀和利润转移项目（BEPS）的新包容性框架，并承诺实施 BEPS 项目的一揽子计划。在项目中，公平参与的国家及管辖区总数将达到 82 个。参加京都会议的其他 21 个国家和管辖区很可能在未来几个月加入包容性框架。

1.3 BEPS 包容性框架主要影响

OECD 秘书长 Angel Gurría 称：“在 G20 的领导下，全球各国正紧密合作堵住避税的漏洞，我们将创设最大的、最具包容性的论坛，讨论 BEPS 的执行措施，确保国际税收体系更健全、更公平，这发出一个强烈信号：之前一些看似合法、正常的避税行为及利润转移行为今后将不再被接受。”

2. OECD 发布 11 个关于 BEPS 包容性框架成员国优惠制度的决定^①

2018 年 5 月 17 日，OECD 发布了 11 个关于 BEPS 包容性框架成员国优惠制度的决定。随着 2015 年 BEPS 最终报告的发布，各方一致认为 BEPS 第 5 项行动计划是 BEPS 的四项最低标准之一，这一最低标准的关键是公平的竞争环境。此后不久，OECD 又建立了关于 BEPS 的包容性框架。BEPS 包容性框架的主要任务是审查 BEPS 第 5 项行动计划最低标准的遵守情况，具体包括两个方面：优惠税制是否具有有害特征以及强制自发交换税收裁决信息（“透明度框架”）。有害税收实践论坛（FHTP，Forum on Harmful Tax Practices）已开始审查透明度框架的执行情况并将审查结果在 2018 年年初单独公布。今天，BEPS 包容性框架又公布了 FHTP 就 BEPS 第 5 项行动计划开展的优惠制度审查的最新结果。

2.1 发布背景

近年来，各国经济和市场的一体化程度大幅提高，给一个多世纪以前设计的国际税收规则施加了压力。当前规则的弱点是为税基侵蚀和利润转移创造了机会，各国政府继续在使其优惠税制符合 OECD/G20 出台的 BEPS 标准的前提下改进完善国际税收框架。因此，OECD 建立了一个关于 BEPS 的包容性框架，BEPS 包容性框架促进了国际税收规则的迅速变化。

BEPS 第 5 项行动计划报告包含了税收优惠制度的最低标准，它结合了 OECD 早期的工作，即发表在 1998 年的报告《有害税收竞争：一个新兴的全球问题》。1998 年的报告建立了 FHTP，并开始审查税收优惠制度。FHTP 的审查过程旨在确定税收优惠制度的特征，这些特征可以促进税基侵蚀和利润转移，因此有可能不公平地影响其他司法管辖区的税基。1998 年的报告规定了要评估的优惠制度的范围，并确定了评估的标准，该标准继续被 FHTP 应用于评估具体的税收制度。

BEPS 第 5 项行动计划报告重新强调任何优惠制度都需要开展大量活动。这项工作是对受益于知识产权收入的制度进行的，为此制定了“联系办法”。这种联系办法要求将从知识产权制度中受益的收入与纳税人在多大程度上进行产

^① 资料来源：OECD/(2018), OECD releases decisions on 11 preferential regimes of BEPS Inclusive Framework Members, OECD Publishing, Paris.
<http://www.oecd.org/ctp/beps/oecd-releases-decisions-on-11-preferential-regimes-of-beps-inclusive-framework-members.htm>

生知识产权的基础研究和开发联系起来。第 5 项行动计划报告还载有关于将实质性活动标准适用于非知识产权制度的更多一般性指导。

鉴于包容性框架的成员广泛，以及审查任何被确定为“相关管辖权”的非成员国的有限能力，有害税收实践（Harmful Tax Practices，HTP）的标准现在已成为一个真正的全球标准。自 2015 年 BEPS 第 5 项行动计划最终报告发表以来，FHTP 已审查了 164 项优惠制度，并且及时报告这些优惠制度的审查结果是必要的，因为这样做不仅可以为 FHTP 的工作提供问责制和透明度，还能使纳税人清楚地了解其所在的相关管辖区的优惠制度的情况。

2.2 决定的主要内容

该决定公布了 FHTP 就 BEPS 第 5 项行动计划开展的优惠制度审查的最新结果，包含 11 个关于 BEPS 包容性框架成员国优惠制度。其中四个新的制度被设计为符合 FHTP 标准，满足透明度、信息交换、风险隔离和实质性活动的所有方面，并且被认为是无害的（立陶宛、卢森堡、新加坡、斯洛伐克共和国）；四个制度被废除或修改，以消除有害的特征（智利，马来西亚，土耳其和乌拉圭）；另有三个制度与地域流动收入无关或与营业税无关，因此不构成 BEPS 第 5 项行动计划风险，因此被列为了超出该审查范围(肯尼亚和两个越南制度)。

自上次更新以来，BEPS 包容性框架已确定了 11 项新的优惠制度，使包容性框架自建立以来，在 50 多个相关管辖区里审议的优惠制度总数达到 175 项。在 175 项制度中，有 31 项制度已经改变；81 项制度需要的立法改革正在进行中；47 项制度已被列为不构成 BEPS 风险；4 项制度被确定为具有有害或潜在的有害特征，12 项制度仍在审查之中。这一最新情况体现了包容性框架遵守国际标准的决心。

“有害税收实践-2017 年优惠制度进度报告”显示了最新的制度成果，已就涉及到的 12 个税收管辖区的 17 个制度商定了最新的成果。这 12 个税收管辖区包括阿鲁巴岛（拉丁美洲）、巴巴多斯岛、智利、肯尼亚、立陶宛、卢森堡、马来西亚、新加坡、斯洛伐克、土耳其、乌拉圭和越南。17 个商定的最新制度为豁免公司、免税区、航运制度、商业平台制度、出口工业加工区、吨位税制、知识产权（IP，Intellectual Property）制度、租赁制度、IP 开发鼓励、专利箱、技术开发区制度、共享服务中心、出口工业加工区、工业园区、经济区、弱势地区和 IP 优惠制度。其中值得注意的是商业平台制度规定从 2017 年 11 月 23

日起，新的纳税人将不会从这一制度中受益，对于现有的商业平台公司，法律规定在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到期。因此，到 2022 年 1 月 1 日，这一制度将被视为完全废除。

2.3 发布决定的作用

该决定的发布向公众展示了 BEPS 包容性框架正在取得的迅速进展，BEPS 包容性框架对税收筹划产生了切实的影响，并且促进了国际税收规则的健康发展；各国政府继续在使其优惠税制符合 OECD/G20 BEPS 标准的前提下以改进国际税收框架方面取得了迅速的进展。同时，该决定的发布也确认了 BEPS 包容性框架成员已就改变税收规则的行动作出的重大承诺，并保持了建立包容性框架的势头。

3.OECD 对 BEPS 行动的同行评审显示 6 月份全球推广工作将取得巨大进展^①

2018 年 5 月 24 日，OECD 发布了第一份国别（CbC，Country-by-Country）报告倡议的同行评审，显示了在即将实施的一项关键要素方面取得了巨大进展，这些关键因素致力于继续努力改善全球跨国企业（MNEs，Multinational Enterprises）的税收征收情况。

3.1 背景

CbC 报告为世界各地的税务管理机构所提供的税务信息的透明度水平是前所未有的，税务管理部门首次收到所有在本国开展业务的大型 MNEs 的详细信息。由于 CbC 报告是 BEPS 项目的四个最低标准之一，所以包容性框架的所有成员都承诺实施这些要求，并遵守其同行审查和监督的标准。这些要求是为了确保在全球范围内及时一致的实施 CbC 报告，这对于 CbC 报告的成功至关重要。

3.2 主要内容

同行评审显示，该倡议所涵盖的几乎所有大型 MNEs 总部所在国都已经引入了符合透明度要求的报告义务。

CbC 报告将于 2018 年 6 月开始实施，届时全球税务管理机构将收集并分享在其国内开展业务的所有大型 MNEs 的详细信息。收集的信息包括收入、税前

^① 资料来源：OECD/（2018），OECD peer reviews on BEPS Action 13 Country-by-Country reporting initiative show strong progress for global roll-out in June, OECD Publishing, Paris.
<http://www.oecd.org/ctp/beps/oecd-peer-reviews-on-beps-action-13-country-by-country-reporting-initiative-show-strong-progress-for-global-roll-out-in-june.htm>

利润、已支付和应计的所得税、资本、累计收益、员工数量和有形资产数量。已经有超过 1400 个双边关系实施 bC 信息交换，未来将会涵盖更多的双边关系。OECD 税收政策与管理中心主任 Pascal Saint-Amans 表示同行评审结果和 6 月份全球 CbC 报告交换的启动表明 BEPS 正在全球范围内快速实施。

CbC 报告是 OECD 和 G20 BEPS 倡议的最低标准，旨在为政府提供所需的国内和国际工具，以确保 MNEs 所有产生利润和创造价值的经济活动都依法纳税。OECD 和 G20 国家在 2015 年批准了 15 项 BEPS 计划，遏制利用税收规则错配来实现人为转移利润的行为。

第一次年度同行评审主要侧重于国内法律和行政框架，并反映截至 2018 年 1 月的执行情况。它是逐步监测三年（2017 年，2018 年和 2019 年）的国内法律、行政框架、信息交流框架以及适当的使用条件。亮点主要包括以下三点：

一是全面审查“包容性框架”下的 95 个辖区成员。最近加入“包容性框架”或受限的一些辖区尚未被纳入此流程，但将尽快进行审查。

二是 60 个管辖区已经出台法律要求 MNEs 集团加强申报义务，几乎覆盖了所有预计范围内的 MNEs 集团。其余司法管辖区正努力在 OECD 的支持下完成构建其国内法律框架（见 www.oecd.org/tax/international-tax-co-operation-map.htm）。

三是如果立法已经到位，会发现 CbC 报告与第 13 项行动计划最低标准基本一致。有些司法管辖区已收到改善立法的具体建议，并且相关条款已经符合标准。

3.3 后续

涵盖所有包容性框架成员的第二次年度同行评审于 2018 年 4 月启动。这次同行评审的重点在于交流信息以及适当的使用条件。

继首次交换 CbC 报告后，OECD 将开始分析税务部门如何使用 CbC 报告评估转让定价和其他 BEPS 相关风险。在 OECD 于 2017 年 9 月发布的《CbC 报告：有效税收风险评估手册》的基础上，这项工作将有助于司法管辖区有效使用 CbC 报告，使他们能够确定哪些是 MNEs 税务风险较低的领域，并将资源集中在风险最大的问题上。将 CbC 报告与其他信息（例如转让定价文件）一起使用将提高税务部门的风险评估能力。

❖ 信息交换栏目

4. 秘鲁将加入两个主要的 OECD 公约：反贿赂公约和多边税收征管互助公约^①

秘鲁正在致力于打击腐败并提升本国的税收透明度和信息交流，所采取重要步骤是加入《OECD 关于打击国际商业交易中行贿外国公职人员行为的公约》（以下简称《反贿赂公约》）和《多边税收征管互助公约》。

4.1 背景

成立 51 年的政府间国际组织 OECD，已有超过 20 年的反海外商业贿赂经验，其在 OECD 成员国和非成员国间缔结的打击国际商业交易中行贿公约，也已超过 10 年。众所周知，行贿行为已是国际商业交易活动中，包括贸易与投资活动中，普遍存在的现象，破坏了良好的管理与经济的发展，扭曲了国际竞争条件。鉴于所有国家在国际商业交易活动中都负有反行贿责任，《反贿赂公约》于 1997 年 12 月签署，1999 年 2 月生效；至今已有 40 多个国家签署执行，其中包括 35 个 OECD 成员国加上阿根廷、巴西、保加利亚、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立陶宛、俄罗斯联邦和南非。^②

随着经济全球化进程的加快，人员、资本、货物和服务的自由流动促使跨境交易迅猛增长。但纳税人跨国经营的无国界性与税收管理有国界性之间的矛盾，造成税收管理信息不对称，给开放经济条件下的税收征管带来严峻挑战。在此背景下，欧洲委员会和 OECD 于 1988 年 1 月 25 日在法国斯特拉斯堡共同制定了《多边税收征管互助公约》。该公约向两组织成员开放，于 1995 年 4 月 1 日生效。作为迅速执行“涉税金融账户信息自动交换标准”的关键工具，《多边税收征管互助公约》是一项旨在通过加强国际税收征管协作，应对和防范跨境逃避税行为、维护公平税收秩序的多边条约，内容包括税收情报交换、同期税务检查和追缴税款等。自该公约制订后，影响力快速上升，日益成为开展国际税收征管协助的新标准。截至目前，全球已有 119 个国家和司法管辖区

^① 资料来源：OECD/（2018），Peru to join two major OECD Conventions: Anti-Bribery Convention and multilateral Convention on Mutual Administrative Assistance in Tax Matters, OECD Publishing, Paris. <http://www.oecd.org/newsroom/peru-to-join-two-major-oecd-conventions-anti-bribery-convention-and-multilateral-convention-on-mutual-administrative-assistance-in-tax-matters.htm>

^② 资料来源：经合组织秘书长呼吁加快建立有效的多边主义体制-中国社会科学网 http://www.cssn.cn/xspj/gjsy/201806/t20180601_4332593.shtml

参加该公约。^①

4.2 内容

2018年5月28日，秘鲁经济和财政部长 David Tuesta 在签约仪式上向 OECD 秘书长 Angel Gurría 正式递交了该国的加入《反贿赂公约》文书，随后，OECD 宣布秘鲁在交存加入文书 60 天后，将于 2018 年 7 月 27 日成为《反贿赂公约》的第 44 个缔约方。OECD 于 2016 年 9 月 27 日，邀请秘鲁加入反贿赂工作组。此次递交文书受到了 OECD 的热烈欢迎。Angel 表示，欢迎秘鲁成为反贿赂公约的第 44 个缔约方和第 7 个拉丁美洲国家。

在同一仪式上，秘鲁经济和财政部长还向秘书递交了《多边税收征管互助公约》的加入文书。该公约将于 2018 年 9 月 1 日生效。

4.3 影响

通过加入《反贿赂公约》和《多边税收征管互助公约》，秘鲁发出了一个明确的信号，即决心在集体打击跨国界贿赂行为中发挥关键作用，这些公约是秘鲁加强与 OECD 展开更广泛和持续接触的有力工具，同时也是通过法律文书来支持公平和可持续全球化方针的重要承诺。可以预见，秘鲁将不断推进国际税收合作的进程，今后秘鲁递交相关公约文书的情况将大为增加。

5.巴拉圭签署多边税收征管互助公约^②

2018年5月28日，巴拉圭签署了《多边税收征管互助公约》，成为了第 119 个加入全球提高税收透明度和打击跨境逃税领先框架的司法辖区。

5.1 背景

《多边税收征管互助公约》由 OECD 和欧洲委员会于 1988 年制定，1995 年 4 月 1 日向 OECD 和欧洲委员会成员国生效；2010 年 5 月由 OECD 和欧洲委员会按照税收情报交换的国际标准，通过议定书形式进行了修订；修订后的公约向全球所有国家开放，2011 年 6 月 1 日开始生效。该公约是全球税收情报交换的新标准，是提供最全面解决逃税和避税问题税收合作形式的多边公约。自 2009 年以来，20 国集团（G20）一直呼吁全球各国都加入该公约。《多边税收

^① 资料来源：中国加入《多边税收征管互助公约》<http://news.10jqka.com.cn/20130828/c548514044.shtml>

^② 资料来源：OECD/(2018), Paraguay joins international efforts against tax evasion and avoidance, OECD Publishing, Paris.
<http://www.oecd.org/ctp/exchange-of-tax-information/paraguay-joins-international-efforts-against-tax-evasion-and-avoidance.htm>

征管互助公约》是快速执行《金融账户涉税信息自动交换标准》(Standard for Automatic Exchange of Financial Account Information in Tax Matters)的重要工具。该标准文件由 OECD 和 G20 制定,将使 100 多个司法管辖区从 2018 年 9 月开始自动交换离岸金融账户信息。据 OECD/G20《税基侵蚀与利润转移》项目,该公约也是执行国家间跨国企业活动信息报告自动交换的重要工具。

5.2 内容

巴拉圭于 2016 年加入了税基侵蚀与利润转移包容性框架和全球税收透明度和信息交流论坛,此次签署《多边税收征管互助公约》标志着巴拉圭朝着国际税务标准又迈出了一步,并将致力于充分受益该公约提供的信息交流和税收透明度的提高。OECD 秘书长 Angel Gurría 在和巴拉圭财政部长 Lea Giménez Duarte 举行签署仪式期间表示:巴拉圭签署多边公约的决定是其加入全球打击逃税行动的重要一步,它发出了一个明确的信号,表明消除海外逃税、并在税收透明度方面果断前进的决心。

❖ 转让定价栏目

6. OECD 就今后修订转让定价准则第四章《行政办法》和第七章《集团内部服务)的范围征求公众意见^①

2018 年 5 月 9 日,OECD 正在考虑启动两个新的项目以修订转让定价准则第四章《行政办法》和第七章《集团内部服务》的指导方针。因此就转让定价准则第四章“避免和解决转让定价争议的行政方法”和第七章“集团内部服务的特别考虑”日后的修订向公众征求意见。

OECD 邀请有关各方于 2018 年 6 月 20 日之前以 word 格式发送其意见和建议。超过 10 页的评论应附以最多两页的执行摘要。所有评论收到后将向公众公开。以集体或联盟的名义提出的意见,或代表另外一个人或团体提交评论的任何人,应明确所有属于该集体的企业或个人,或该评论人所代表的那个人或那些人。要获取更多信息,请联系转让定价税收部门负责人 Jeff VanderWolk,

^① 资料来源: OECD/(2018), OECD invites public comments on the scope of the future revision of Chapter IV (administrative approaches) and Chapter VII (intra-group services) of the Transfer Pricing Guidelines, OECD Publishing, Paris.
<http://www.oecd.org/tax/transfer-pricing/oecd-invites-public-comments-on-the-scope-of-future-revision-of-chapter-iv-and-chapter-vii-of-transfer-pricing-guidelines.htm>

OECD 税收政策和管理中心转让定价单位和通讯办公室负责人 Tomas Balco。

6.1 背景

转让定价准则第四章在 1995 年第一次通过并被列入转让定价准则。自那时起，转让定价准则中出现的问题已经过去的这些年中得到了一定的解决，因此第四章也已经进行了部分的修正。尽管做了这些改进，第四章关于审查做法的指导方针和防止和解决税务争端的机制以及关于风险评估的指导方针仍然有待进一步改进。跨国企业税收第六工作组在 2018 年 4 月 16 日到 20 日的会议上讨论了第四章未来可修订的范围，并初步确定了应该修订的部分和可能涉及的问题。

转让定价准则第七章的原始文本在 1996 年被列入转让定价准则，从那时起它基本保持不变。在 2015 年，作为 BEPS 的一部分，对第七章进行了更新，采用简化方法确定低附加值集团内服务（“LVAIGS”）的独立交易费用。除此之外，还没有对该章进行审查，以包含在 BEPS 第八到十项行动计划下制定的指导。因此，对第七章的未来修订可以集中在与第一章、第六章和第八章相一致，以及考虑是否以及如何纳入利润分割法和金融交易法。

6.2 具体修订范围

6.2.1 第四章修订范围

虽然第六工作组已经决定现阶段没有必要修改或补充目前的安全港和仲裁指南，但还需请公众就一些问题发表意见，尤其是以下问题：

- 作为转让定价合规实践指导的一部分，应该包括哪些额外的方法或机制来降低转让定价争议的风险？这些方法的优势和实施挑战是什么？
- 有关转让定价的 BEPS 第十四项行动计划中所包含的最低标准和最佳实践的相关方面已纳入转让定价准则 2017 年版的第四章。考虑到这一点，根据您的经验，是否有任何其他指导对于相应和/或次级调整有用，以尽量减少双重征税的风险？
- 关于 BEPS 第十四项行动计划中所包含的最低标准和有关预约定价协议的最佳做法也已纳入转让定价准则 2017 年版的第四章。考虑到这一点，对于预约定价协议是否有任何额外的指导？根据您的经验，预约定价协

议的特点或与预约定价协议相关的具体举措是否能够加强其在最大程度减少转让定价争议方面的作用？这些举措的优势和实施挑战是什么？

- 是否存在与转让定价管理和/或预防和解决转让定价争议有关的其他机制或问题？

6.2.2 第七章修订范围

与第七章有关的问题是其实应用的问题，而不是关于潜在原则或潜在理论的问题，许多从业人员、学者和税务管理部门已经确定了一些需要进一步分析的实际挑战。尤其是：

- 证明服务已经提供了或者服务已经给服务接受者带来了好处。
- 区分：（i）对当地子公司有利或不利的活动；（ii）纯粹由团体成员创造的利益以及由蓄意协调行动产生的利益；（iii）股东活动和管理活动。
- 在实践中确定重复的活动。
- 寻找集团内部提供服务的合适的分配方式
- 确定应该或不应该包含在联营企业之间提供服务的薪酬成本基础上的成本
- 评估为使用无形资产而提供的服务的独立交易条件；评估与跨国公司集团的价值创造高度融合的服务；评估涉及的其他重大风险。

6.3 公布修订范围并征求公众意见的意义

公布第四章修订范围的界定后,包容性框架邀请感兴趣的各方积极提供指导第四章修正或补充的观点，旨在最小化转让定价争议和帮助他们解决问题，增加纳税人的税收确定性和避免双重征税。而公布第七章修订范围的界定并欢迎有关各方就如何修改或补充第七章中的指导意见，旨在解决与集团内部业务范围内转让定价准则的实际实施有关的问题，从而增加纳税人的税收确定性并防止双重征税。

智库视野



研究院微信 研究院微博



主办

上海财经大学公共政策与治理研究院

上海市国定路 777 号

邮政编码：200433

电话：(021) 6590 8706

86 158 2174 6491 (田志伟)

官方微博：e.weibo.com/u/3932265304

邮箱：120286069@qq.com